

政府采购合同

(年 度 202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安全运维服务项目

(分标子项目)：重要时期网络安全保障服务

合同编号：GXKLG20213185 (GX210520) -B 分标

甲方(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广西智宸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1 年 9 月 27 日

一、合同前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方式、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需求、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标的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详见附件：服务内容一览表）。

3. 服务时间、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时间为壹年，合同单价为人民币玖拾玖万陆仟壹佰捌拾元整 / 年，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玖拾玖万陆仟壹佰捌拾元整(¥996180.00)。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合同签订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盖章）：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唐征东

乙方（盖章）：广西智宸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王伟

二、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安全运维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GXKLG20213185 (GX210520) -B 分标
2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 26 号
	甲方联系人：何凡 电话：0771-5508053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源支行 账号：4510 6030 5010 4700 03212
3	乙方名称：广西智宸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 401 号南宁航洋信和广场 1 号楼二十五层 2509 号
	乙方联系人：李春璇 电话：0771-286115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南宁市星湖支行 账号：2102 1031 0930 0103 314
4	合同金额：人民币玖拾玖万陆仟壹佰捌拾元整（¥996180.00）
5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合同期满，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顺延至新的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或者甲方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	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7	验收方式及标准：按照采购需求、投标(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双方到场共同验收。
8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60%，运维服务期满，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本项目不要求乙方提供。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违约金约定：1. 乙方违约或无正当理由造成解除合同的，按合同价款的 10%计算。逾期退回款项及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按应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 0.5%计算违约金。2.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款额 5%收取违约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损失赔偿约定：按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评估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p>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仲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三、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5.5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6.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标准。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约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3 次及以上）整改无明显改进，仍然不能满足要求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 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 2 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响应）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四、合同补充条款（双方据实商定）

(无)

五、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 (一) 服务内容一览表；
- (二) 投标文件报价表部分；
- (三)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四) 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 (五) 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 (六)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一) 服务内容一览表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具体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安全运维服务项目-B分标	项	1	996180.00	为有效应对实战化状态下的网络安全攻击，强化广西税务局的网络安全防护、检测、响应能力，降低业务系统被攻击、被利用的风险，强力提升广西税务局网络安全防护能力，需充分利用专业安全技术厂商的力量，协同做好重要时期安全值守服务。

(二) 投标文件报价表部分

(二)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安全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XKLG202131 85 (GX210520)
1	包号	B 分标		
2	报价	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陆仟壹佰捌拾元 小写： <u>¥996180.00</u>		
3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对广西税务局互联网应用提供 1 年的运维保障服务。 在税务局指定的重要时期提供 60 日的保障服务。		
4	质保期	/		
5	...	/		
	备注	/		

说明：

-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此表的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方支付的本次采购标的金额总数，即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须包含完成用户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广西智宸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王伟波

日期：2021年9月17日

(三)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安全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XKLG20213185 (GX210520)

包号: B 分标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安全设备维保服务和24小时值守服务	996180.00	无
总计		大写: 人民币 <u>玖拾玖万陆仟壹佰捌拾</u> 元 小写: <u>¥ 996180.00</u>	

-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投标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项目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此表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一致。

供应商(盖公章): 广西智宸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陈海波
日期: 2021年9月17日

(三)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二、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安全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XKLG20213185 (GX210520)

包号: B 分标

品目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招标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重要时期网络安全保障服务	/	<p>一、服务内容</p> <p>本项目的服务目标是,通过本项目的建设,依托互联网资产排查,减少广西税务局互联网测资产的暴露面和攻击面,提升广西税务局互联网侧防护能力,并通过提供重要时期安全值守服务,为广西税务局提供值守前期防护准备、值守期间安全监测及应急响应、值守结束的总结与整改支撑服务,专业的安全团队与广西税务局协同开展重要时期安全防护值守工作,全面提升广西税务局</p>	<p>一、服务内容</p> <p>本项目的服务目标是,通过本项目的建设,依托互联网资产排查,减少广西税务局互联网测资产的暴露面和攻击面,提升广西税务局互联网侧防护能力,并通过提供重要时期安全值守服务,为广西税务局提供值守前期防护准备、值守期间安全监测及应急响应、值守结束的总结与整改支撑服务,专业的安全团队与广西税务局协同开展重要时期安全防护值守工作,全面提升广西税务局</p>	无偏离	/

			的安全监测防护能力，降低安全事件的发生概率，保障广西税务局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的安全监测防护能力，降低安全事件的发生概率，保障广西税务局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二、服务任务 为有效应对实战化状态下的网络安全攻击，强化广西税务局的网络安全防护、检测、响应能力，降低业务系统被攻击、被利用的风险，强力提升广西税务局网络安全防护能力，需充分利用专业安全技术厂商的力量，协同做好重要时期安全值守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三、服务任务 为有效应对实战化状态下的网络安全攻击，强化广西税务局的网络安全防护、检测、响应能力，降低业务系统被攻击、被利用的风险，强力提升广西税务局网络安全防护能力，需充分利用专业安全技术厂商的力量，协同做好重要时期安全值守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无偏离	/
			1、提供 5 名熟悉广西区税务局现有网络安全环境架构的网络安全工程师（其中至少有 2 人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渗透测试专家 (CISP-PTS) 认证及 Web 应用安全专家	1、提供 5 名熟悉广西区税务局现有网络安全环境架构的网络安全工程师（其中有 2 人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渗透测试专家 (CISP-PTS) 认证及 Web 应用安全专家	无偏离	/

		(CWASP) 认证)), 在重要时期对广西税务局互联网应用提供 7×24 小时安全值守服务, 值守总时间不少于 60 天。	(CWASP) 认证)), 在重要时期对广西税务局互联网应用提供 7×24 小时安全值守服务, 值守总时间 60 天以上。		
		2、在安全值守前期, 协助广西税务局做好准备工作, 建立安全防护工作组, 确定安全防护职责及工作分工; 制定安全值守工作方案, 明确值守工作的人员分工、防护内容、值守计划等; 制定响应的应急预案; 本阶段供应商需提交《安全防护工作方案》。	2、在安全值守前期, 协助广西税务局做好准备工作, 建立安全防护工作组, 确定安全防护职责及工作分工; 制定安全值守工作方案, 明确值守工作的人员分工、防护内容、值守计划等; 制定响应的应急预案; 本阶段供应商需提交《安全防护工作方案》。	无偏离	/
		3、对广西税务局的互联网敏感资产进行全面的检测发现, 发现互联网未知资产及高风险资产; 对相关敏感信息资产进行排查和发现; 协助区税务局积极开展安全自查与加固工作; 统筹开展	3、对广西税务局的互联网敏感资产进行全面的检测发现, 发现互联网未知资产及高风险资产; 对相关敏感信息资产进行排查和发现; 协助区税务局积极开展安全自查与加固工作; 统筹开展	无偏离	/

		广西税务局互联网应用的渗透测试工作，挖掘可能被攻击利用的安全漏洞及风险；本阶段需提交《互联网敏感资产发现报告》、《渗透测试报告》以及在自查与加固阶段输出的各类安全评估报告、加固报告等。	广西税务局互联网应用的渗透测试工作，挖掘可能被攻击利用的安全漏洞及风险；本阶段需提交《互联网敏感资产发现报告》、《渗透测试报告》以及在自查与加固阶段输出的各类安全评估报告、加固报告等。		
		4、渗透测试：安全服务商进行统筹协调，根据工作方案统筹开展区税务系统各业务的渗透测试工作，挖掘可能在演习中被攻击在利用的安全漏洞及风险。为确保在国家监管单位正式开展实战攻防演习前快速对区税务局的应用系统进行渗透测试，服务商应充分利用自动化的渗透测试工具开展有关工作。	4、渗透测试：安全服务商进行统筹协调，根据工作方案统筹开展区税务系统各业务的渗透测试工作，挖掘可能在演习中被攻击在利用的安全漏洞及风险。为确保在国家监管单位正式开展实战攻防演习前快速对区税务局的应用系统进行渗透测试，服务商应充分利用自动化的渗透测试工具开展有关工作。		
		5、通过各类手	5、通过各类手	无偏离	/

		<p>段，对各类安全漏洞资讯进行整理和通告，做好安全预警工作；值守期间能 7×24 小时的对广西税务局互联网应用的安全状态进行监控，并根据实际环境协助完善安全设备的告警规则，通过合理的规则配置，及时发现正在发生的安全事件以及现潜在的安全风险，并及时定位问题，处理问题。本阶段需提交《安全预警通告》、《安全监测值守日报》、《应急响应处置报告》等。</p>	<p>段，对各类安全漏洞资讯进行整理和通告，做好安全预警工作；值守期间能 7×24 小时的对广西税务局互联网应用的安全状态进行监控，并根据实际环境协助完善安全设备的告警规则，通过合理的规则配置，及时发现正在发生的安全事件以及现潜在的安全风险，并及时定位问题，处理问题。本阶段需提交《安全预警通告》、《安全监测值守日报》、《应急响应处置报告》等。</p>		
		<p>6、在安全值守期间，必须根据网络上披露的 0day 漏洞，实施更新广西税务局流量分析系统中的规则库，以实现对新漏洞的检测。</p>	<p>6、在安全值守期间，必须根据网络上披露的 0day 漏洞，实施更新广西税务局流量分析系统中的规则库，以实现对新漏洞的检测。</p>	无偏离	/
		<p>7、在每个安全值守阶段结束后，协助广西税务局统一组</p>	<p>7、在每个安全值守阶段结束后，协助广西税务局统一组</p>	无偏离	/

		<p>织开展总结工作，报告中将详细记录保障过程、全面记录运行数据、深入总结保障经验、总结重点突出数据和经验，协助完善应急响应机制及预案，针对发现的安全漏洞及不足，制定技术方案进行整改加固。本阶段需提交《安全值守总结报告》。</p>	<p>织开展总结工作，报告中将详细记录保障过程、全面记录运行数据、深入总结保障经验、总结重点突出数据和经验，协助完善应急响应机制及预案，针对发现的安全漏洞及不足，制定技术方案进行整改加固。本阶段需提交《安全值守总结报告》。</p>		
--	--	---	---	--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2) 当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条款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江西智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陈琳

日期: 2021年9月17日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安全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XKLG20213185 (GX210520) 包号: B 分标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无 偏离	/
2	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服务方式和服务与验收标准等	<p>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p> <p>服务地点: 广西税务局。</p> <p>服务期限: 对广西税务局互联网应用提供 1 年的运维保障服务。</p> <p>服务方式: 由第三方专业网络安全厂商提供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服务, 运维团队中至少包含 5 名具有 CISP 认证或 CISAW 认证的安全服务工程师, 要求重要时期提供 7×24 小时的安全值守服务, 值守总时间不少于 60 天, 在安全值守期间能对网络攻击做预判分析,</p>	<p>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p> <p>服务地点: 广西税务局。</p> <p>服务期限: 对广西税务局互联网应用提供 1 年的运维保障服务。</p> <p>服务方式: 由第三方专业网络安全厂商提供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服务, 运维团队中包含 5 名具有 CISP 认证或 CISAW 认证的安全服务工程师, 要求重要时期提供 7×24 小时的安全值守服务, 值守总时间为 60 天, 在安全值守期间能对网络攻</p>	无 偏离	/

		对安全事件能做溯源追踪，并完成相关安全事件报告。	对安全事件能做溯源追踪，并完成相关安全事件报告。		
		服务与验收标准： （1）验收条件 本需求书中包含的服务需求内容按期完成。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成果以及组织管理和服务需求内容按期完成。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成果以及组织管理项目文档满足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	服务与验收标准： （1）验收条件 本需求书中包含的服务需求内容按期完成。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成果以及组织管理项目文档满足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	无偏离	/
		（2）验收标准 以本技术需求书中相关内容及其要求为依据，作为项目验收标准。供应商是否按照本招标需求书中定义的各项服务内容和服务管理开展各项工作，工作流程和结果是否符合采购人质量管理要求，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工作文档。	（2）验收标准 以本技术需求书中相关内容及其要求为依据，作为项目验收标准。供应商是否按照本招标需求书中定义的各项服务内容和服务管理开展各项工作，工作流程和结果是否符合采购人质量管理要求，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工作文档。	无偏离	/
		（3）验收流程 符合项目验收条件后，供应商可提出项目验收书面申请，向采购人	（3）验收流程 符合项目验收条件后，供应商可提出项目验收书面申请，向采购人	无偏离	/

		<p>提交验收申请，向采购人整理提交项目相关管理、技术文档。采购人对项目工作内容及文档进行验收，项目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p>	<p>提交验收申请，向采购人整理提交项目相关管理、技术文档。采购人对项目工作内容及文档进行验收，项目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p>		
		<p>★ (4)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p> <p>(1)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p> <p>(2) 项目人员需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p> <p>(3) 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p>	<p>★ (4)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p> <p>(1) 我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p> <p>(2) 我公司的项目人员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p> <p>(3) 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p>	无偏	

		<p>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p> <p>(4) 中标供应商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p> <p>(5) 项目人员必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p>	<p>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我公司负有连带责任。</p> <p>(4) 我公司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p> <p>(5) 项目人员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p>	
		<p>★ (5) 乙方运维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照甲方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乙方运维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p>	<p>★ (5) 乙方运维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照甲方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乙方运维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p>	无偏离 /

		<p>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甲方将视安全事件严重情况按乙方合同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p> <p>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应用监控、网络监控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2. 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漏，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3. 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p>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甲方将视安全事件严重情况按乙方合同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p> <p>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应用监控、网络监控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2. 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漏，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3. 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3	报价要求	<p>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p>	<p>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p>	无 偏离	/

		<p>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存在漏报的，将导致投标被否决。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p>	<p>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存在漏报的，将导致投标被否决。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p>		
4	付款方式	<p>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60%，在运维服务期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以支付。</p>	<p>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60%，在运维服务期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以支付。</p>	无偏离	/

		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	--	------------------------------	------------------------------	--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2)当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广西智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陈春柳
日期: 2021 年 9 月 17 日

(四) 采购需求

B 分标：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 号	服务名 称	数 量	
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重要时期网络安全保障服务	1 项	<p>一、服务内容</p> <p>本项目的服务目标是，通过本项目的建设，依托互联网资产排查，减少广西税务局互联网测资产的暴露面和攻击面，提升广西税务局互联网侧防护能力，并通过提供重要时期安全值守服务，为广西税务局提供值守前期防护准备、值守期间安全监测及应急响应、值守结束的总结与整改支撑服务，专业的安全团队与广西税务局协同开展重要时期安全防护值守工作，全面提升广西税务局的安全监测防护能力，降低安全事件的发生概率，保障广西税务局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p> <p>二、服务任务</p> <p>为有效应对实战化状态下的网络安全攻击，强化广西税务局的网络安全防护、检测、响应能力，降低业务系统被攻击、被利用的风险，强力提升广西税务局网络安全防护能力，需充分利用专业安全技术厂商的力量，协同做好重要时期安全值守服务。具体内容如下：</p> <p>1、提供 5 名熟悉广西区税务局现有网络安全环境架构的网络安全工程师(其中至少有 2 人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渗透测试专家(CISP-PTS)认证及 Web 应用安全专家(CWASP)认证)，在重要时期对广西税务局互联网应用提供 7×24 小时安全值守服务，值守总时间不少于 60 天。</p> <p>2、在安全值守前期，协助广西税务局做好准备工作，建立安全防护工作组，确定安全防护职责及工作分工；制定安全值守工作方案，明确值守工作的人员分工、防护内容、值守计划等；制定响应的应急预案；本阶段供应商需提交《安全防护工作方案》。</p> <p>3、对广西税务局的互联网敏感资产进行全面的检测发现，发现互联网未知资产及高风险资产；对相关敏感信息资产进行排查和发现；协助区税务局积极开展安全自查与加固工作；统筹开展广西税务局互联网应用的渗透测试工作，挖掘可能被攻击利用的安全漏洞及风险；本阶段需提交《互联网敏感资产发现报告》、</p>

		<p>《渗透测试报告》以及在自查与加固阶段输出的各类安全评估报告、加固报告等。</p> <p>4、渗透测试：安全服务商进行统筹协调，根据工作方案统筹开展区税务系统各业务的渗透测试工作，挖掘可能在演习中被攻击利用的安全漏洞及风险。为确保在国家监管单位正式开展实战攻防演习前快速对区税务局的应用系统进行渗透测试，服务商应充分利用自动化的渗透测试工具开展有关工作。</p> <p>5、通过各类手段，对各类安全漏洞资讯进行整理和通告，做好安全预警工作；值守期间能 7×24 小时的对广西税务局互联网应用的安全状态进行监控，并根据实际环境协助完善安全设备的告警规则，通过合理的规则配置，及时发现正在发生的安全事件以及现潜在的安全风险，并及时定位问题，处理问题。本阶段需提交《安全预警通告》、《安全监测值守日报》、《应急响应处置报告》等。</p> <p>6、在安全值守期间，必须根据网络上披露的 0day 漏洞，实施更新广西税务局流量分析系统中的规则库，以实现对新漏洞的检测。</p> <p>7、在每个安全值守阶段结束后，协助广西税务局统一组织开展总结工作，报告中将详细记录保障过程、全面记录运行数据、深入总结保障经验、总结重点突出数据和经验，协助完善应急响应机制及预案，针对发现的安全漏洞及不足，制定技术方案进行整改加固。本阶段需提交《安全值守总结报告》。</p>
--	--	---

二、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服务方式和服务与验收标准等	<p>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p> <p>服务地点：广西税务局。</p> <p>服务期限：对广西税务局互联网应用提供 1 年的运维保障服务。</p> <p>服务方式：由第三方专业网络安全厂商提供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服务，运维团队中至少包含 5 名具有 CISP 认证或 CISAW 认证的安全服务工程师，要求重要时期提供 7×24 小时的安全值守服务，值守总时间不少于 60 天，在安全值守期间能对网络攻击做预判分析，对安全事件能做溯源追踪，并完成相关安全事件报告。</p> <p>服务与验收标准：</p> <p>(1) 验收条件</p> <p>本需求书中包含的服务需求内容按期完成。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成果以及组织管理和项目文档满足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p> <p>(2) 验收标准</p> <p>以本技术需求书中相关内容及其要求为依据，作为项目验收标准。供应商是否按照本招标需求书中定义的各项服务内容和服务管理开展各项工作，工作流程和结果是否符</p>

	<p>合采购人质量管理要求，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工作文档。</p> <p>(3) 验收流程</p> <p>符合项目验收条件后，供应商可提出项目验收书面申请，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向采购人整理提交项目相关管理、技术文档。采购人对项目工作内容及文档进行验收，项目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p> <p>★ (4)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 (2) 项目人员需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3) 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 (4) 中标供应商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5) 项目人员必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p>★ (5) 乙方运维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甲方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乙方运维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甲方将视安全事件严重情况按乙方合同金额的 20%-30% 的比例进行扣减。</p> <p>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应用监控、网络监控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2. 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漏，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3. 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存在漏报的，将导致投标被否决。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60%，在运维服务期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五) 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项目验收书（付款时提供）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名称及编号
- (二) 合同名称及编号
- (三) 乙方名称、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 合同金额
- (五) 历次验收及已付款情况等

二、项目基本内容

- (一) 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 (二) 本次付款对应的合同内容和所属阶段

三、组织验收情况

- (一) 验收情况，包括验收内容、验收期限等
- (二) 验收评价及结论，包括项目执行情况、是否通过验收等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应支付合同款情况

依据验收结论，本次验收后应支付合同第几次付款及付款金额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验收牵头部门领导签字：

验收部门（章）

年 月 日

(六)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供应商申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购人意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